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6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國隆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5861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國隆犯業務侵占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24-25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上所謂業務，係指個人基於其社會地位繼續反覆所執行之事務，包括主要業務及其附隨之準備工作與輔助事務在內（最高法院89年台上字第8075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被告自起訴書附表編號1至4之各次業務侵占行為，係利用同一職務上之便而為，時間密接、地點相同、手段及目的亦相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而為，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應論以一罪。

(三)刑之加重減輕：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查被告雖有侵占業務用之款項，固有所不該；然斟酌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事後已積極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表示不

01 再追究本案，請法官以最輕判決處理（見本院易字卷第27
02 頁），足證被告已盡力彌補所犯之過錯，並減免告訴人追償
03 損害之勞費，倘處以被告業務侵占罪之最低度刑，仍失之過
04 苛，顯屬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人之同情，具情
05 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

06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受僱於雞排店，負責收
07 取營業之款項，本應忠實於告訴人之委託，克盡職守，竟未
08 能謹守職務分際，心存僥倖，將業務上所持有之代收、保管
09 款項予以侵占入己，花用殆盡，造成告訴人受有損害，實屬
10 不該；惟念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事後已積極與告訴人達
11 成和解，告訴人亦表示不再追究本案（見本院易字卷第27
12 頁），兼衡被告之素行（參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
13 動機、目的、手段、所生危害、智識程度、工作經驗及家庭
14 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
15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6 三、沒收：被告雖有侵占如起訴書附表所載之款項，為其犯罪所
17 得，然被告既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見本院易字卷第27
18 頁），則本院自不再宣告沒收，末此敘明。

19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2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24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施敦仁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7 繕本）。

28 書記官 王智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30 所犯法條

31 刑法第336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6條
02 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1
0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萬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 1 項之罪者，處 6 月以上 5
0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58613號

10 被 告 陳國隆 男 2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2 現居桃園市○○區○○路0號2樓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15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 17 一、陳國隆為惡魔雞排中原店之員工，工作內容包含保管店內之
18 款項，乃從事業務之人。經營上開雞排店之蘇丞衍於附表所
19 示之民國112年7月2至同月5日間，委託陳國隆保管店內公款
20 共新臺幣（下同）1萬7,830元，詎被告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1 所有，基於業務侵占之犯意，將上開款項侵占入己，拒不返
22 還。嗣經蘇丞衍始終未收到款項，遂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蘇丞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國隆於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保管附表所示款項，且未歸還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蘇丞衍於警	證明被告於附表所示時間，

01

	詢之證述	保管附表所示款項，且未歸還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3	被告與告訴人之對話記錄 1份	證明被告未歸還附表所示款項，且未再回覆告訴人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訊據被告陳國隆矢口否認有何上開犯行，辯稱：上開雞排店的老闆不是蘇丞衍，蘇丞衍只是員工，當時是老闆叫我把這幾天的帳結完，帶回我家，讓我收著，等他下次來店裡時，我再把錢帶來給他，當時剛好碰到發薪水的時候，老闆因為拖我薪水不給我，就要我把上開款項當作拖欠我的薪水要給我，所以我就沒有將上開款項交給蘇丞衍等語。惟查，參諸被告與告訴人蘇丞衍之對話記錄，告訴人表示：「請先匯給我17000，匯完後這幾要結算薪水給你及我及黃山，請快點處理或回應一下，不然會有法律責任」，被告僅回以：「晚點回你，這幾天忙」，之後就未讀取訊息，而未以上揭辯稱回覆告訴人，且被告於偵訊中亦表示會於七日內補陳其與老闆「荳荳」之對話記錄證明上情，惟至今仍未提出，顯見被告上揭所辯皆為臨訟杜撰之詞，是被告涉犯業務侵占犯行，堪以認定。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嫌。被告自附表編號1至4之各次業務侵占行為，係利用同一職務上之便而為，時間密接、地點相同、手段及目的亦相同、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觀念難以強行分離，顯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而為，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請論以一罪。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5

此 致

26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

01 檢察官 徐明光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04 書記官 林子筠

05 附表：

06

編號	時間	款項
1	112年7月2日22時許	5,000元
2	112年7月3日22時許	4,200元
3	112年7月4日22時許	5,230元
4	112年7月5日22時許	3,400元